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 日修正）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 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 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承运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 申请的，提供承运人授权委托书）；

2.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及必要的 总体轮廓图；

3.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自载质量、轴 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载货 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

4.车辆行驶证及复印件。



|  |
| --- |
| 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注：办理本项审批，申请单位或个人应

提交书面申请，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

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

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申请人提交 申请材料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